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於該處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不時加以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文(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期限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權力之日期。」

(B)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在該授權有效期內或其後因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須或可能須予以發行、配發或處置之股份)，惟根據下列者除外：
 - (i) 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按股東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按其認為必需或權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
 - (ii) 本公司設立並經聯交所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隨之認購權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或
 - (iv) 根據公司細則而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授權發行、配發或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期限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批准授 予董事權力之日期。」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將本公司按上文第4(A)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至董事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等額外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沈世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經簽署核証之其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2) 建議股東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致各股東的通函，內載有關於第4項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出席該會議者，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卓 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22 樓。
- (4)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登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孟健教授及譚偉豪博士 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關毅傑先生。